

外国语学院

关于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管理规定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外国语言文学文化类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交流学术成果，扩大学术影响，提高本院的学术地位和学术水平。为了使有限的经费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使参会管理进一步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的规定

一、 申报对象及申报条件

凡我院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1. 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教师，或相当于副高职称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
3. 具有讲师职称且三年内发表过 C 类期刊论文一篇以上的教师；
4. 近三年内在国内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 2 次（含）以上且有 1 篇论文被收录；
5. 在国内参加过 1 次全国性的学术会议，且发表过核心期刊（含 C 扩、北大核心、社科院核心、各专业类核心）论文 1 篇以上的教师。

二、 申报程序及审批

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是一项非常严肃认真的科研活动，因此必须履行相应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1. 凡有意申报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按照学校的规定需提前半年，即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集中进行申报，学院将执行“无计划不派出”的原则；
2. 申报的国际学术会议通常为连续性的“年会”或“双年会”，申报者可预报多项，以备确保能有一项（一篇论文）被大会录用；
3. 原则上，学院对同一位教师一年最多只资助一次；使用个人课题项目

经费出境参会者，经费不足部分学院可补贴一次；

4. 利用各种纵向、横向课题赴境外参加会议或调研，凡需经学校财务部门报销者，也必须申报出访计划，履行国家公派程序；
5. 申报者在提交论文获取正式邀请函后，需持邀请函及论文全文或摘要，在学院科研秘书处填写出境参会登记表，向党政联席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最后交学校国际交流部（港澳台办）办理派出手续。

三、 国际会议结束后相关要求

参会者需在国际学术会议结束后向学院和国际交流部（港澳台办）提交总结，同时需完成下列任务之一，否则3年内学院不接受其再次出境开会的申请。

- 1、返回后6个月内在系（部）或全院教师中做一次学术报告；
- 2、在结束后的18个月内，发表一篇与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 3、在结束后的18个月内，出版专著或译著一部。

四、 经费预算：

经费预算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一般从学院的科研活动经费中支出。赴欧洲、美洲、非洲预算原则不超过2万元/人（次），赴亚洲各国不超过1万元/人（次）。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的规定

一、凡我院专业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学院申请参加在国内举行的外国语言文学文化类学术会议，参会教师在申请时，须提交论文和正式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

二、参会教师须填写外出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登记表。在获得系部室主任同意不影响教学的情况下，在学院科研秘书处填写参会登记表，并上报主管副院长、院长签字同意。

三、原则上，学院对中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一年只资助一次，对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一年资助不超过2次；使用个人课题项目经费外出参会者，经费不足者学院可补贴一次。

四、在国内召开的各级外语专业类学术会议，按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会务费在 800 元以内的，由学院科研经费报销，超过标准部分由与会者自理。对于以学术会议为名组织的各种“调研”、“考察活动”等，学院不提供任何资助。

五、建立学术会议报告制度。原则上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在会议结束后须向院长或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递交书面会议报告，并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师介绍会议情况和会议精神，必要时可向全院教师传达精神，并将会议内容以新闻形式在学院网页上予以报道。会议发放的相关学术资料应交由院图书馆存档。

六、原则上，学院对教师当年同时参加国际和国内会议的，不重复资助。

以上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在外国语学院。

2017 年 5 月